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精神；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了解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情况，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我们认为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购买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的行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严格遵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颜爱民

---

刘 浩

---

刘益灯

2023年4月7日